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交通船指引

疾病管制署 2020/07/10 一版

壹、基本概念

船舶多為密閉空間，且人員近距離接觸會提高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尤其全球 COVID-19 疫情仍處嚴峻階段，防疫交通船須搭載具風險（未完成檢疫措施）之人員，爰航行期間應做好各項防疫措施，包括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衛生好習慣、船員防護裝備與健康監測等基本原則，以防堵疫情可能的傳播，並保護防疫交通船船員及乘客。

貳、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

本指引係提供搭載具風險（未完成檢疫措施）乘客之防疫交通船，於防疫方面之依循原則。考量船舶環境，防疫交通船應以運輸接駁為目的，且以當天往返接駁為原則，不宜長時間（過夜）搭載具風險的乘客。防疫交通船業者（或船主）、船員及乘客執行運輸過程中，應循下列各項防疫措施，包含落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航行過程注意事項，及環境感染控制等。

參、防疫措施建議

一、防疫交通船業者(或船主)防疫措施

- （一）防疫交通船業者(或船主)應訂有船舶人員健康監測機制並落實執行，防疫交通船船員每日執勤前、後應進行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確實紀錄(可參照使用附件「船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
- （二）防疫交通船業者(或船主)應指定專責人員詳實記錄搭載之乘客名冊、船員值勤名冊等，且前揭紀錄必要時應可提供港口主管當局及衛生單位查閱及回溯追蹤。
- （三）防疫交通船業者(或船主)應落實船員勤前教育與衛教溝通，船員應了解 COVID-19 之疾病特性、傳播途徑與症狀，以及知悉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且應充分知悉當出現疑似症狀時，應立即回報並落實個人防護。
- （四）防疫交通船業者(或船主)應指定船員或由專責人員，於乘客登船

前進行額溫量測。

- (五) 於防疫交通船上整備單獨之隔離空間(以有獨立空調者佳)、洗手設備、清潔消毒劑、個人防護裝備等軟硬體設施與耗材，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與更新。

二、防疫交通船船員防疫措施

- (一) 防疫交通船船員值勤區儘量與乘客座位區有適當的區隔，且船員及乘客之上、下船動線應有所區隔；倘無法區隔，則應採「分時、分流」原則。
- (二) 防疫交通船船員值勤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手套與護目裝備，並與乘客保持社交距離，倘有近距離接觸，則應加強注意衛生習慣及手部清潔頻率。
- (三) 倘搭載疑似 COVID-19 乘客，應指示疑似個案戴上口罩、遵循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並儘量安排於船上獨立房間隔離並關上門；防疫交通船船員需與疑似個案近距離接觸或提供醫療照護時，應著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包含：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
- (四) 防疫交通船船員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回報公司或負責人員，並留置於船上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以上)，返港後由船主安排專車儘速就醫，並確實建立異常追蹤處理機制；此外，應立即通報港口及船舶主管機關，以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駐港口檢疫單位。

三、乘客防疫措施

- (一) 乘客搭乘防疫交通船時，應配合量測額溫並全程佩戴口罩，倘乘客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其他疑似 COVID-19 症狀時，除緊急醫療必要或特殊狀況外，建議不予搭載。
- (二) 乘客有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面紙、手帕或用衣袖掩住口鼻，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 (三) 有症狀乘客於航行過程應與其他人員區隔，安排船上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

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及正確佩戴口罩。

- (四) 有症狀乘客下船後應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駐港口檢疫單位，並配合必要之檢疫措施。

四、船舶環境防疫措施

- (一) 應有專責人員進行船舶環境清潔與消毒作業，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防水圍裙、外科口罩，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
- (二) 對於經常接觸之區域表面，例如：駕駛臺、樓梯扶手、門把、座椅設備、洗手間等，於每航次前、後以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後漂白水(1,000ppm)清潔消毒一次，視情況加強頻率，並填妥消毒紀錄以備查驗。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三) 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體液、嘔吐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1,000ppm)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

肆、參考資料

- 一、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指引：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汽車運輸業防疫措施

船員健康管理暨監測表

船 名：_____ 呼 號：_____ 船員人數：_____

[illegible]